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所護理系碩士班課程表(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專業基礎	健康評估與臨床決策	3	3	3-3-0				專業科目。
		進階生物統計學	2	2	2-2-0				專業科目。
		護理理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專題討論	1	2				1-2-0	專業科目。
	專業核心	實證與研究	2	2		2-2-0			專業科目。
		進階護理學(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進階護理學(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碩士論文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			14	15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長期照護專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進階病理生理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進階護理角色功能政策與法規	2	2	2-2-0				專業科目。
		智慧健康科技應用	2	2		2-2-0			專業科目。
		進階藥理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量性護理研究	2	2		2-2-0			專業科目。
		臨床護理教育	2	2		2-2-0			專業科目。
		進階老人照護	2	2			2-2-0		專業科目。
		統計應用與資料分析	2	2			2-2-0		專業科目。
		質性研究	2	2			2-2-0		專業科目。
		學術寫作	2	2			2-2-0		專業科目。
		領導與管理專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獨立研究	1	2				1-2-0	專業科目。
		護理專業問題專論	2	2				2-2-0	專業科目。
專業實習	必修	進階護理學實習(一)	3	8		3-0-8			技術科目。
		進階護理學實習(二)	3	8			3-0-8		技術科目。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20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5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5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10						
畢業應修學分數			30						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附註：								113年11月20日護理系碩士班委員會議訂定	
1. 畢業學分數須達36學分(含核心必修20學分, 論文6學分及選修10學分), 方得畢業, 修業年限四年。								114年2月10日碩士班委員會暨產官學會議修訂通過	
2. 選修10學分, 開放跨系所選修5學分; 選修科目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學生手冊。								114年3月12日護理系碩士班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3. 修業期間至少需參加二場校內或校外研究相關之學術研討會(需檢附研習證明, 總時數不得低於12小時)。								114年3月19日護理系系務會議通過	
4. 修業期間至少需參加一場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及一場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114年3月20日院課程通過	
5. 畢業論文考試之前須修習[獨立研究]一個學期以確定論文完成進度。								114年4月24日校課程通過	
6. 畢業論文考試與論文研究計劃書口試不得同一學期完成。								114年5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	
7. 修業期間, 以本校護理系碩士班學生身分, 至少發表一篇與護理專業相關之學術文章, 含期刊、口頭或海報發表, 學生需為第一作者									
8. 同等學歷就讀者需補修大學層級課程之科目(參閱學生手冊), 補修及格後不列入研究所畢業總學分計算。									